津丽交政〔2016〕10号

关于做好我区道路货物运输业质量信誉考核

及车辆年度审验工作的通知

各运管所、相关科室及运输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406号令）、《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1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2号）及《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6号）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我区道路货物运输业质量信誉考核及车辆年度审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及审验范围

凡在本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登记注册的从事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外商投资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国际道路运输及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等相关服务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的道路货物运输业户和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且按期参加上一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及年度审验的，均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参加年度道路货物运输业质量信誉考核及车辆年度审验工作（不含本年度新增业户及车辆）。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外商投资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国际道路运输及货运站（场）经营等相关服务业应首先对业户进行本年度的质量信誉考核，之后再进行所属车辆的年度审验。

二、考核及审验时间

（一）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外商投资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国际道路运输和货运站（场）经营等相关服务业的道路运输业户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自2016年1月1日开始至2016年6月30日结束，考核周期为上一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应在《道路运输证》签注的有效期结束前参加年度审验及换证。

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大型物件运输、国际道路运输）车辆的年审工作由区各属地运管所负责，危险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国际道路运输车辆的年审工作仍由市运管处负责，各运管所要严格按照年度审验的有关要求进行操作。

三、考核及审验内容

（一）道路货物运输业户质量信誉考核内容：

**1.制度建设：**安全生产制度建立情况，有明确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50部以上重型货车（含总质量12吨以上货车及牵引车）及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卫星定位监控平台和监控记录，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等；

**2.运输安全：**按照经营范围运输，不超范围经营，按照指定路线、时间、速度行驶，不超限、超载、超速行驶，运输危险货物根据货物性质采取相应的遮阳、控温、防爆、防静电、防火、防震、防水等措施，性质相抵触的危险货物不混装，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不搭乘无关人员，以及交通责任事故率、交通责任事故死亡率、交通责任事故伤人率情况；安排运输任务要检查卫星定位装置及连接情况并有监控记录，不能有效接入系统的不得安排运输任务；

**3.经营资质：**对从事普通货物、大型物件及危险货物等运输的经营业户及车辆，要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相关规定对其经营资质、经营范围、履行投入车辆承诺等情况进行核查；对业户所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与经营许可范围一致性进行核查，无车辆从事相应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类别的，将取消其经营类别；对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及继续教育情况进行核查；

**4.经营行为：**检查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检查（考核）记录”栏、《道路运输证》“违章记录”栏是否有违法违章记录，违法违章行为是否得到处理。对有违法违章记录的企业及车辆，各运管所应认真核实，录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和车辆管理档案。

对存在逾期未审车辆的业户，要严格按照津运管〔2015〕130号文件要求，对漏审企业进行清理整顿，限期整改，督促其进行补审或办理经营状态变更手续（报停、注销、报废、迁出等），此项工作完成后，方可受理该业户质量信誉考核及所属车辆年度审验及换证工作；

**5.服务质量：**按时定点及时完成运输任务，社会投诉率；

**6.社会责任：**按法律法规要求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完成情况；

**7.企业管理：**质量信誉档案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企业稳定情况、企业形象、科技设备应用情况以及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情况。

（二）车辆的年度审验内容：

1.对车辆是否为绿色环保车情况进行核查，对无绿色环保标志的黄标车一律不得予以年审，收回车辆《道路运输证》，予以注销；

2.对企业车辆上年度审验情况进行核查，凡上一年度未参加年度审验的，具有合理事由可按照补审办法补办手续，其他情况一律不得审验；

3.对车辆的技术状况、档案及按期维护、检测情况进行核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在道路运输车辆参加审验时提供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统一出具的本年度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检测报告单，并附上线检测照片；

4.对车辆技术档案的建立情况进行核查，档案内容记载应及时完整准确。对于达不到经营范围所要求技术等级的车辆，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手续。对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二级车况的，应收回《道路运输证》，予以注销；

5.对车辆结构及外廓尺寸变动情况（挂车重点核查《道路运输证》与《机动车行驶证》外廓尺寸是否一致），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全附属设施配备及顶灯标志牌、标识安装悬挂情况进行核查；

6.对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12吨以上）、牵引车及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实时在线情况进行核查；

7.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专用罐式车辆进行核查，常压和压力容器应通过检测部门的检测合格，检测报告在有效期内；

8.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进行核查；

四、运输企业及所属车辆参加质量信誉考核及年审时应提供的材料（所有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一）企业质量信誉考核需提供的材料：

1.《天津市道路货物运输业户年度质量信誉考核表》（附件1）、《天津市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评分表》（附件2）、《道路货物运输业户车辆汇总表》（附件3）、《道路货物运输业户从业人员汇总表》（附件4）；

2.相关证照，包括：

（1）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3.安全及行车事故责任认定书（无事故可不提供）；

4.已参加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的企业需提供等级证书复印件及上一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报告，并完成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系统工作报告上传工作。达标证书有效期起始日期在9月底前的，提交年度自评报告时间为次年1月底前；达标证书有效期起始日期在10月后的，当年可不提交自评报告；

5.质量信誉考核自查报告，内容包括：

（1）违章经营情况：包括每次发生违法违章经营行为的时间、地点、车辆、责任人、违法违章事实、查处机关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法律文书；

（2）服务质量情况：包括每次发生服务质量投诉的投诉人、投诉内容、投诉方式、被投诉营运车辆牌照号、责任人、受理机关、曝光媒体名称、社会影响及核查处理情况；

（3）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情况：包括每次下达任务的部门和时间、完成任务的时间、投入运力数量、完成运量及是否符合要求情况；

（4）企业稳定情况：包括每次发生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时间、主要原因、事件经过、参加人数、上访部门、社会影响和处理情况；

（5）企业管理情况：包括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重型货车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的营运车辆数量和车牌号，车辆喷涂统一标识和外观、企业从业人员统一着装、IS09000质量认证及企业文化建设情况；获得市、部级荣誉称号的，需提供文件或荣誉证书复印件等书面证明。

6.拥有牵引车、总质量12吨以上重型载货汽车及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业户，还需提供《天津市道路运输在用车辆卫星定位终端入网核查表》（附件5）；

7.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委托书；

8.大型物件运输企业还需提交企业上年度承运大型物件的承运记录（可由特运办核实后统一出具证明，外埠作业车辆可提供上年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复印件，或当地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下一年度真实有效的大型物件运输合同；

9.危险货物运输业户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范围提供相应的有效的运输合同或协议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应逐车提供所承运的剧毒化学品合同，合同中应标明品名）；

10.本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二）车辆年审需提供的材料：

1.《天津市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表》（附件6）；

2.《道路运输证》原件、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3.车辆绿色环保标识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4.检测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原件（检测不合格的需附复验单）及上线检测照片；

5.牵引车、总质量12吨以上重型载货汽车及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还需逐车打印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网格化考核及客运线路管理系统打印单或全国道路货运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车辆实时卫星定位查询网页打印单（由各运管所在网站上下载打印并盖章）；

6.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常压罐式车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罐体检测报告，压力容器罐式车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移动压力容器使用合格证；

（2）承运人责任险保险单复印件；

五、审验程序及方法

（一）质量信誉考核程序

**1.初评：**

从事内资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及货运站（场）经营企业应当按计划规定的时间完成自查，并向所属地运管所申请质量信誉考核，各运管所应当根据道路运输企业日常监管档案，对企业报送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初评，发现不一致的情况，应要求企业进行说明或组织调查。核查结束后，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初步结果进行打分，并出具《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初评）通知书》，将道路运输企业各项考核指标数据、所得分数及初评结果书面通知被考核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于每月5日、10日、15日、25日、30日前将初评结果汇总，并填写《天津市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公示表》（附件7），将纸质版（盖章）和电子版上报局行政服务中心运管窗口，再由运管科汇总上报市运管处货运科。

从事**外商投资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及国际道路运输**的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由辖区各运管所初评打分后，上报市运管处，市运管处参照各所意见进行复评。

**2.公示：**

市运管处货运科每5日将已完成质量信誉考核初评的企业初评分数及结果汇总后在市运管处网站上分批次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被考核企业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对公示结果如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主管考核初评的属地运管所书面申诉或举报，各运管所应当对企业申诉及社会反映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3.评定：**

公示结束后，根据各项指标的最终考核结果对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各运管所于每月底将已完成考核企业的评定结果上报局行政服务中心运管窗口，经局运管科报市运管处货运科。

道路运输企业经属地运管所评定后，由属地运管所在业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核查（考核）记录”栏内加盖质量信誉考核专用章，并填写年度及考核等级（年度为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不低于850分）、AA级（700-849分）、A级（600-699分）和B级（低于600分）表示。

**4.公告：**

市运管处货运科将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评定结果于6月30日后在市运管处网站上公布。

（二）车辆审验程序

1.从事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及外商投资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大型物件运输、国际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及换证工作由所属各运管所负责具体实施；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由所属运管所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报市运管处业务受理科进行审验及换证。

2.车辆经审验合格后，属地运管所在车辆《道路运输证》“车辆审验”栏加盖年审专用章，签署年审有效日期，有效日期按照初发证日期顺延一年，但不得超过车辆强制报废年限。

（三）换证及延期

凡经营业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前的及车辆《道路运输证》证件有效期届满的，应在有效期结束前30日内到所属运管所申请换证。换证工作原则上与质量信誉考核及车辆年度审验一并进行。各运管所在提交材料完整有效并审查合格的情况下及时为经营者办理质量信誉考核、年审及换证事项。

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对于换发新证的车辆，属地运管所可留下《道路运输证》主证，凭《道路运输证》待理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待理证备注栏中签注“因换发新证，本证有效期延期至xxxx年xx月xx日止”，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并加盖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证件专用章”，待证件换发时凭旧证领取新证。各区县运管稽查部门在路检路查中对持有使用延期签注《道路运输证》的，应视为有效证件。

（四）登记录入系统并保存档案

各运管所要健全完善纳管业户及车辆基础资料及文本档案，将业户及车辆的年审材料及时上报局行政服务中心运管窗口，经运管窗口工作人员在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中“质量信誉考核登记”及“审验信息登记”栏内做点击录入，对考核及年审表格等相关材料进行拍照及电子信息档案上传后，定期返还各运管所，属地运管所对审验资料进行整理并存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

各属地运管所要将经营业户提交的质量信誉考核及年审材料分别存入企业及车辆档案中，以备查阅。

六、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一年一度的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及车辆年度审验工作。年审工作是加强行业管理的重要手段，是对企业实施日常监管的重要措施，是夯实行业管理基础工作的重要契机，也是推动经营者加强企业管理、加强企业基础性工作，促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途径。各运管所要按照通知要求，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组织好、安排好、落实好，结合本辖区实际，认真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年度考核及车辆审验工作计划，以保证顺利完成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及车辆审验工作。

（二）要进一步加大推进卫星车载终端安装工作的实施力度。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4年5号令）时间节点要求，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应当于2015年12月31日前全部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

2016年凡已安装北斗卫星车载终端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重型（总质量12吨以上）普通载货汽车（含牵引车）在参加年度审验时，各运管所要对其安装使用情况登录“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督与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核查，确认其是否正常使用，同时由属地运管所逐车打印**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网格化考核及客运线路管理系统打印单（或全国道路货运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车辆实时卫星定位查询网页打印单）**，归入车辆年度审验档案中。对未能正常使用的车辆不予年审。

凡新增总质量在12吨以上的普通载货汽车（含牵引车）及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都应安装符合要求的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经营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应包括卫星定位装置安装单，并由属地运管所核对入网动态信息。

（三）要进一步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工作

围绕加强道路货物运输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和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我市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工作的开展，凡在达标考评范围内的企业，应严格按照达标考评时限要求进行申报，逾期未申报的企业不得参加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及车辆年度审验工作，且一律停办增项、增车手续。达标考评工作结束后，要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作为质量信誉考核要件之一，纳入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档案。

对整改不合格或未通过达标考评的企业，由所属运管所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停止办理增项、增车等手续，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纳入重点监管名单，企业不准享受国家各项鼓励政策和补助（扶持）资金支持，并采取降低信用等级、约谈企业负责人等措施。在规定时间内仍不能达标的企业，情节严重的依法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要严肃清理整顿未按规定审验车辆。企业在申请质量信誉考核时，应对本业户及车辆的相关信息逐一核对，结合市运管处之前下发的《关于清理整顿未按规定审验道路运输车辆的通知》（津运管〔2015〕130号）文件精神，对于存在前期漏审车辆的业户，要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将之前未参加年审的车辆核对清理完毕之后，方可参加考核及本年度车辆审验。各运管所要检查企业所属车辆年度审验情况，如存在前期漏审车辆，业户应首先进行补审；对已过户、报废、报停车辆应交回《道路运输证》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五）要加大对货运站（场）经营的行业管理力度。根据市综治办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物流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为加强我市货运站（场）的管理力度，各运管所要结合本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对于已经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从事货运站（场）经营企业进行全面核查，对不具备开业要求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其进行停业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要坚决予以关闭。

各运管所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货运站（场）经营进行市场准入，加大对货运站（场）经营业户的日常监管力度，对于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场）经营的企业，要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坚决予以取缔。

自即日起，市处将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对货运站（场）经营的清查整改工作。各运管所要立即行动起来，严格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本属地内货运站（场）进行全面深入的摸底排查。3月底前完成对本属地内货运站（场）的摸底工作，确保2016年6月底前完成我市货运站（场）经营业户的清查整改工作。

（六）要严格落实业户及车辆审验时间及补审手续。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及所属车辆均应审验规定日期内完成质量信誉考核及本企业全部营运车辆的审验工作。对于个别车辆由于事故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参加审验的，企业应当在该车年审有效期内向所属运管所提出书面情况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运管所审核同意后，为其办理延期或报停手续。

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审验的业户及车辆，应提交《天津市道路货物运输业户及车辆补审申请表》（附件8），补审车辆还应提交事故、报停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属地运管所审查同意后，方可予以补审。对提供不出上述证明材料且无充分理由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七）道路货物运输业户质量信誉考核及车辆年度审验表等相关表格已上传至市道路运输管理处网站，各运管所及道路运输企业可自行下载打印。

（八）各运管所在年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不得以年审为由向道路运输经营者收取费用。

附件：1.天津市道路货物运输业户年度质量信誉考核表；

2.天津市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评分表；

3.道路货物运输业户车辆汇总表；

4.道路货物运输业户从业人员汇总表；

5.天津市道路运输在用车辆卫星定位终端入网核查表；

6.天津市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表；

7.天津市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公示表；

8.天津市道路货物运输业户及车辆补审申请表。

2016年3月2日